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6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(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) 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粤财农〔2025〕213号文,现将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)21万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,绩效目标待2026年中央和省下达绩效目标再另行下达,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和府〔2023〕3号)和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

拨付审批规定》的通知》（和府办函〔2025〕9号）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2026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农村——农业生产发展（2130122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